附件1

《黔江区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试行）》

引进人才分类目录

第一类：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I类卡和II类卡服务人才。

第二类：

（一）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性奖励，现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人才；

（二）在黔江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1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人才；

（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三类：

（一）有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工作经历，且具备主持重大项目和课题能力，现仍在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

（二）在黔江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1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不足150万元的人才；

（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四类：

（一）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且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学校、三级甲等医院、县级及以上研究与开发机构等单位工作经历五年以上，掌握某行业、某领域特殊专长，现仍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人才；

（二）在黔江工作期间企业认定年薪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不足100万元的人才；

（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第五类：在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康养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并在该专业领域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现仍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或技师等级及以上技能人才。

第六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或国（境）外相当层次高校、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以上人才分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